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6 號

聲 請 人 陳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關於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96 號刑事裁定，就該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9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8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，是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至聲請人另持確定終局裁定，就該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與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

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